

青年处世修养金库

掂量

——
权衡利弊宝典

DIAN LIANG

QUAN.HENG LI BI BAO DIAN

学苑出版社

331.44
29

青年处世修养金库

掂 量

——权衡利弊宝典

周全 主编
本书编写组编著

学苑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1 号

青年处世修养金库

掂量——权衡利弊宝典

编著译者：周全 主编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郑 远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11 号

印 刷：北京市南华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7

版 次：199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7-0707-5/G · 319

全书定价：350.00 元

本册定价：5.05 元（平装）

8.45 元（精装）

目 录

一 择职篇	(1)
1. 确定职业的最优方案	(1)
2. 获得职业的途径	(2)
3. 怎样才能去国家机关工作	(9)
4. 怎样才能去国有企业工作	(10)
5. 怎样才能去乡镇企业工作	(10)
6. 怎样才能去“三资”企业工作	(12)
7. 怎样成为个体工商户	(15)
8. 人才应该如何流动	(19)
9. 遇到劳动合同争议怎么办	(21)
10. 怎样才能使你在应聘中获胜	(35)
二 报考、升学篇	(73)
1. 怎样填写高考志愿	(73)
2. 怎样填写第一志愿	(74)
3. 收集往年各高校的报考、录取信息很重要	(74)
4. 患有哪些疾病不能报考哪些志愿	(75)
5. 考试前出现“考试焦虑症”怎么办	(78)

6. 考场上的对策	(101)
-----------------	-------

三 择偶篇

	(134)
--	-------

1. 如何判断已经开始恋爱	(134)
2. 友情与爱情有什么区别	(135)
3. 怎样才能获得恋爱成功	(136)
4. 青年人应如何选择恋人	(140)
5. 恋爱后, 怎样才能获得爱情	(144)
6. 恋爱中怎样显现出魅力	(148)
7. 怎样从恋人的言行举止中看其品德	(152)
8. 怎样看待恋爱中的嫉妒心理	(154)
9. 被拒绝后该怎么办	(158)
10. 恋爱心理是否正常的一种自测方法	(159)
11. 失恋以后	(163)
12. 发现恋人已经失身该怎么办	(168)

四 离婚篇

	(170)
--	-------

1. 或喜或忧	(170)
2. 各种离异剖析	(177)
3. 好合好散, 不可意气用事	(196)
4. 离婚上诉被驳回之后	(201)
5. 并非不能走出裂谷	(202)

一 择 职 篇

1. 确定职业的最优方案

人的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就业,或者说是职业生活。一般说,人的职业生活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职业的预备期、职业的选择期、职业的适应期、职业的稳定期、职业的衰退期、职业的结束期。所以说,在开始,确定一个择职最优方案很重要,通俗的说,指运用系统分析的方法,在诸多可行方案中,寻找出能够以最高的效率和效益实现预期目标的方案。如何产生这样一个最佳方案呢?一般要经过三个过程:首先根据自己的条件和可供选择职业的岗位特点,要求拟定各种备选方案;其次分析这些备选方案,主要根据了解到的用人单位的录用对象、录取数量、单位体制、工资待遇、福利条件等,预测和备选方案实现的可能性;最后是选定一方案。通过对备选方案的综合考察,权衡利弊、择优选用。选择方法主要是经验判断。这个方法是指自己和家人、亲戚、朋友根据过去和现在的经验所掌握的情况,经过权衡利弊作出判断。

不同的求职者在选择职业时有不同的考虑,如几个待业人员虽然客观条件基本相同,但他们就业的目的不同。有的是想到一个赚钱多的单位就业,为了多挣钱;有的想到一个“名气大”的单位就业,为了名声好听;有的想到工作轻松的单位去,为了避繁重的工作;有的人想到离父母近的单位,为了有利照顾双亲;也有的是想到能充分发挥自己才能的单位去,以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全部力量。也就是说,他们的就业目的不一样,制订的方案也就不同,选出来的最优方案自然也就不同。当一个待业人员的择业目的确定后,就应结合当前国家的需要和自己的就业条件,拟定各处可能的备选方案。其次,通过这些备选方

案的分析比较,预测备选方案对目标满足的程度,最后选定方案。青年是祖国的未来,选择的最优方案,应该是以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议贡献全部力量为标准。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现在劳动制度改革的精神和规定,企业也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吸收符合要求的待业人员,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待业人员,这就是企业和待业人员的“双向选择”。经过“双向选择”,待业人员才能走上就业岗位。

2. 获得职业的途径

当职业意愿已初步确定后,下一步面临的问题就是通过什么渠道找到与择业意愿相吻合或接近的职业。

职业信息的传播渠道一般有正式渠道与非正式渠道两种。

正式渠道包括政府的劳动、人事、军转、教育等部门及指定的劳动服务公司或劳务市场和人才市场提供的社会各单位需要劳动力的信息,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发出的招聘启事。这些信息一般包括所需劳动者的数量、素质要求、工作岗位、工种、工资福利等方面的内容。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将需人情况上报主管劳动、人事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由他们将各单位需人情况张榜公布,组织考试,择优录用。近年出现的大学生分配供需见面会、军转干部供需见面会,则是需人单位与供人单位的直接交流形式。

非正式渠道,一般通过家庭、亲友等社会关系个别获取。在我国不管是初次就业还是再次择业,通过非正式渠道获取职业信息的比重很大。

在我国,无论是初次就业还是再次就业,其就业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1. 招工、招干。即通过参加社会劳动部门或人事部门统一组织的招工或招干考试考核,经过用人单位择优录用,进入机关团体或企事业单位某一工作岗位。现行干部人事制度下,干部录用与工人录用是分开进行的,干部岗位不能录用工人。随着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政府机关实行公务员制度,企业将逐步取消干部与工人的身份界

限。

2. 毕业分配。大中专院校及技工学校的毕业生，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按照分配计划被派遣到国营或集体单位，从事机关、事业或企业的工作。根据经济体制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要求，最终取消统包统配的政策，使学校与用人单位直接见面，择优录用。

3. 转业军官和城镇退伍兵的安置。为适应军队现代化的需要，每年都有一批军官和城镇退伍兵需要转业，复员到地方工作。按现行政策规定，这些人将由国家根据用人单位需要和本人特点安排到各个单位工作。随着改革的深入，军官和城镇退伍兵的安置工作也面临着改革，以改变由国家包分配的办法，逐步过渡到通过劳动力和人才市场，寻找职业。

4. 组织起来就业。除上述几种形式外，通过创办集体经济，也是我国城镇劳动就业的一条重要渠道。包括将待业人员组织到集体企业就业和待业人员自己合作经营、自己组织集体事业。

待业人员经劳动服务公司组织，参加各种集体经济就业时，应凭个人待业证、培训结业证等到户口所在地或父母工作单位的劳动服务公司提出申请，由劳动服务公司审核批准。国家规定，青年在集体经济中就业计算工龄，同时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流动，经批准后，也可辞职自谋职业。

为支持青年搞合作经营，自己组织集体事业，国家颁发了一系列政策，指出了青年自愿组织就业的路子。青年在申请合作经营组织开业时，应提供本合作经营组织的章程或协议书以及合作经营组织成员的户籍证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合作经营组织应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登记，办理纳税手续。为了开展经营业务，合作经营组织可以起字号、刻公章，在银行开立帐号，合作经营组织所需资金、设备、场所等，由该组织成员自筹解决，自筹资金不足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合作经营组织可由成员自行负担或由组织部门负担或全部向保险机构投保，解决老年保险和医疗保险问题。合作经营组织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合作经营组织成员在合作经营组织中的合法权利

和利益依法受到国家保护,对侵犯其权益者,可向政府提出控告或依法起诉。

5. 自谋职业。这是待业者根据自身的特点,采取的一种不要国家包分配,靠自己创事业的就业方式。国家鼓励待业人员自谋职业。国家规定个体经营者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者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这些都表明,青年人自谋职业,从事个体劳动,与到全民和集体企业中就业一样是光荣的,是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这里向大家介绍几种为公民就业提供帮助的机构:

1. 政府管理机构。按现行体制,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劳动就业工作,制订劳动就业政策,提供劳动力需求信息,具体办理招收工人事宜;人事部门综合管理干部工作,负责干部招收录用事宜;军官转业安置部门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在地方安置事宜;民政部门负责城镇军队退伍复员军人安置工作;教育部门与人事部门一起负责毕业生的分配调整等工作。在职职工的工作调整、调动分别由劳动和人事部门负责。

2. 劳动服务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为适应城镇就业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新型社会劳动组织。它从1979年创建以来,坚持自力更生、改革创新、贯彻落实“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开拓出一条创业式的就业道路,逐步形成一个遍布全国城镇的劳动服务公司网络。劳动服务公司运用行政与经济相结合的手段,承担了对待业青年和待业职工的登记管理、职业培训、介绍就业和调节社会劳动力的任务。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指导帮助青年实现就业。

(1)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劳动服务公司通过对本地区或本单位劳动力资源进行登记管理,在全面摸清待业人员数量、构成、掌握技能水平和就业愿望等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编制就业规划,并在具体工作中,根据待业青年个人具备的条件,实行分类指导就业。对那些符合全民或集体单位招工条件的青年,按照招工计划和单位用人条件介绍就业;对愿意从事个体经营的,鼓励和扶植他们自谋职业;对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引导他们参加培训;在没有招工计划

时，则组织青年兴办集体经济事业，或组织他们开展劳务活动，承担一些临时性工作。

(2) 进行职业介绍。劳动服务公司（主要是地方劳动部门办的）通过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资源情况，向待业青年提供职业信息，为用人单位和求职青年牵线搭桥，为实现用人单位选择合格的劳动者和待业青年选择自己满意的单位（职业）提供服务。

(3) 开展职业培训。劳动服务公司紧密结合社会需要举办就业培训班，帮助待业人员掌握职业技能，增强就业的本领，即满足社会对各种专业技术劳动者的需求，又为青年实现就业创造条件。

(4) 扶植和兴办集体经济网点。劳动服务公司（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办的）直接扶植和兴办各种集体企业，包括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集体经济网点，帮助那些没有考上大、中专学校也没有被招工录用的待业青年走上生产劳动岗位，依靠自己的劳动，积累资金，扩大生产经营业务，为社会为人民做出贡献。

(5) 其它帮助青年实现就业的社会机构。目前，全国有不少城市开办了职业介绍所、劳务市场、人才市场、家庭劳务公司等社会机构以及大学生供需见面、军转干部供需见面等方式，它们的基本职能都是沟通劳动力供求双方的信息，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直接见面、相互选择进行联系，提供媒介或场所。它们或直接在劳动服务公司指导下开展工作，或与劳动服务公司的工作互相配合，互为补充，通过不同方式为劳动者特别是青年的就业，提供职业咨询、信息沟通、工作介绍、法律出证等帮助。

待业人员的就业步骤

1. 待业登记。城镇青年就业是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按照“三结合”方针进行的。青年人从中学毕业后要求就业，首先应当到劳动服务公司进行待业登记，并领取待业证。待业登记是城镇青年表明自身有就业要求所必须履行的一种手续。只有进行了待业登记并领取待业证以后，待业人员才能在“三结合”的方针指导下实现就业。

(1) 在哪里进行待业登记？目前，待业登记大体上有三种方法：一是以块块进行，即由待业人员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劳动服务公司进行；二

是以条条进行,即由待业人员父母所在系统或单位一方的劳动服务公司进行;三是采取条块结合的方法进行,即待业人员可以到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劳动服务公司进行登记,也可以到父母所在系统或单位一方的劳动服务公司进行登记。登记时要求只能选择一方,而不能在一方登记后又到另一方登记。为了防止重登,一方在登记后应在登记人的有关证明上作出标记,以便再到另一方登记时,一旦发现标记就不予办理。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待业登记中,绝大部分地区采用第一种方法,也有少数地区采取第二种或第三种方法。

(2)待业登记的范围。进行待业登记,只限于有城镇非农业户口的待业人员,包括以下几部分:

A. 待业青年:指年龄在16~25周岁,具有劳动能力,未能升学而要求就业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其他要求就业的适龄青年。这部分人员是登记的主要对象,占待业登记的80%以上。

B. 其他社会待业人员:指年龄超过25周岁,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具有劳动能力并要求就业的人员。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实际登记中,年龄上还要低些。

C. 由就业转待业人员:指已经参加工作,但由于某些原因又从工作岗位上下来,由就业变为待业的人员。“六·五”期间,由就业转待业的人员逐年增多,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和用工制度的搞活,“七·五”期间,这部分人员依然有增无减,并绝大部分来自区、县以下集体、个体和临时性工作三方面。

1. 待业职工。包括下列人员: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企业辞退的职工;违纪被企业开除的职工;自行辞职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

从目前各地情况看,进行登记的待业职工还为数不多,随着改革的深入,这部分待业人员将逐渐呈上升的趋势。

已经在区、县以下集体单位,即所谓“小集体”就业的人员和已经领取个体经济执照的个体从业人员,不予登记。

待业登记的内容。待业登记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本人

情况，包括登记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址、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婚否、待业时间、有何专长等；第二，家庭情况，包括家庭人口，经济收入和主要成员就业状况等问题；第三，求职的条件和要求，比如：去什么样的职业或工作。登记人员要认真填写各方面的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待业登记的时间和要求。待业登记一般在每年升学考试揭晓后，集中一段时间进行。登记的具体要求：一是集体登记，由学校委托工作人员将要登记的毕业生名单、毕业证、档案及有关材料一并交给毕业生所在街道的劳动服务公司办理。二是个人登记，登记人携带户口本、毕业证和街道居委会证明，到街道劳动服务公司按要求填写各种表格。进行待业登记后，由劳动服务公司发给统一制定的待业证，待业人员以后待业参加就业训练，进行招工考试凭待业证报名。

2. 就业训练。根据“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待业青年不经培训是不能走上工作岗位的，所以，青年人在待业期间应当有目的地参加就业前培训，努力完成这门实现就业的必修课，变消极待业为积极准备就业。国家对城镇待业青年参加就业前培训，实行公开报名，自选专业，自费就学（国家适当补助一些），不包分配，择优录用的原则。在培训结业时，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由有关部门组织结业考核，合格者发结业证书或技术合格证书，作为今后就业的技能资格凭证。青年在参加培训时应注意两点，一是要了解所参加的培训班（专业或技术课程设置）是否符合社会实际需要；二是要切实针对自己职业条件的不足去充实和提高。这样才能做到学以致用，为今后就业提供更可靠的保证。

3. 参加招工、招干选拔。经过培训后，就业人员的素质以及选择职业的正确性、合理性，都要在实现就业的过程中体现出来，就业招工选拔则是对上述几个方面的综合考核。

（一）招工的一般原则。根据现行的国家政策，在招工中，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A. 计划性的原则。未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勾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下达的劳动计划和增人指标进行招收，不得超计划擅自增加职工。

B. “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今后各单位招工，必须首先从各种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用。一切从业人员，首先是专业技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都要象汽车司机经过考试合格，获得驾驶证才许可开车那样，必须在取得考试合格证书后，才能走上工作岗位。用人单位录用职工时，对经过各种方式证明，所学专业基本对口的，应优先择优录用，没有经过职业技术教育和进行培训的，一律不准录用。

C. 面向社会，公开招收的原则。用人单位招工时，要颁布招工简章，符合报考条件的城镇待业人员和国家规定允许从农村招用的人员，均可报考。招工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内部招工”，不许拉关系，走后门，搞不正之风。除特殊行业外，也不再实行退休工人的“子女顶替”。

D. 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对招用的工人，要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可以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有所侧重，招用学徒工人，侧重文化考核；直接招收技术工人，侧重专业知识技能考核；招用繁重体力劳动工人，侧重身体条件考核。根据考核的情况择优录用。

E. 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原则。国务院（1986）77号文规定从1986年起，用人单位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工人，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者外，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不论采取哪一种用工形式，包括一年以内的临时工、季节工，都要签订劳动合同。

F. 合理确定男女招工比例的原则。鉴于目前我国城镇待业青年绝大部分是女青年的特点，各单位在招工时，必须合理确定男女比例，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凡是女青年能做的工作要尽可能招收女青年，必须克服重男轻女的思想。

G. 规定试用期的原则。为了保证招工质量，用人单位招工后，应当规定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为3~6个月。在试用期内，如果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辞退和解除合同，或者有不服从分配的，也可以取消录用资格。

H. 先城镇、后农村的原则。严格控制从农村招收劳动力。需要从农村招收时，除按国家规定外，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招收。

3. 怎样才能去国家机关工作

以往我国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主要来源是：国家统一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以及从各级企事业单位选送的、晋升的、有一定工作能力和政绩、有从事工作所需要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的干部。

为了保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优化、精干、廉洁、稳定，形成强有力的 高效能的政府工作系统，卓有成效地管理国家行政事务，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目前，拟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实行公务员制度。

一般来说，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的公务员，分为三种职类：行政执行类、专业技术类、机关事务类。行政执行类是指在行政业务工作岗位上任 职的公务员；专门技术类是指在纯技术工作岗位上任职的公务员；机关事务类是指在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岗位上任职的公务员。

无论哪一类公务员，都应该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依照国家法律执行公务。这不仅要求国家公务员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维护国家和群众的利益，履行工作岗位责任，忠于职守，遵守职业道德，而且要做到实事求是，服从领导，遵纪守法，公正廉洁，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以后，国家行政机关录用公务员，在国家核定的编制定员和国家批准的增员指标内进行，贯彻公平、平等、竞争的原则，经过考试考核，择优录用。

如果你想进入国家行政机关，只要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与用人机关根据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就可以报考。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录用考试，由国家人事部统一制定计划、审定试题、规定时间；考试的具体组织工作，可由人事部直接负责，也可委托录用机关负责。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录用考试，由省级政府人事部门

负责组织。对持有专门技术资格证书者的录用考核,由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各个部门在同级人事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自行组织。

担任科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录用,考试采用笔试、口试以及其他方式,全面测验报考者的知识水平和适应岗位要求的基本能力;考试后由主考机关对合格者,按成绩高低排出录用候选人名单,张榜公布;然后由录用机关对录用候选人按拟任职务的条件进行考核,从符合条件者中依次录用。

持有专门技术资格证书者,在被录用为专门技术类公务员时,可通过考核其专业技能和政治表现,在合格者中择优录用。

从行政机关以外的在职人员中录用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采取特种考试办法。报考者须符合与拟任职务资格条件相应的要求。考试合格者到行政学院接受培训,通过结业考试后,方可正式任职。

通过考试录用的国家公务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者,方可正式录用;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4. 怎样才能去国有企业工作

根据规定,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现实表现好的城镇待业人员和国家规定允许从农村招用的人员,均可从通过报考,进入国营企、事业单位。

国营企、事业单位招用工人,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其考核内容和标准,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而制定的,招用学徒工人,侧重文化考核,招用技术工人,侧重专业知识技能考核,招用繁重体力劳动工人,侧重身体条件考核。根据这些您在报考时,也应有所侧重,努力发挥您的优势。

5. 怎样才能去乡镇企业工作

如果您想进入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您得在企业主管部门登记,并经过招工考试,方能如愿。

乡镇企业亦称社队企业,是我国乡镇集体经营的各行各业的总称,是多层次,多行业,又具有地方特色的经济群体。由于乡镇企业规模小、

点多面广、门类齐全、跨行跨业，因而它具有灵活性大、适应性强的特点。

乡镇企业集体所有制的性质，不仅使其在供、产、销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上有较多的灵活性，而且使其在人事任务、劳力使用、利润分配、奖励方式上有较大的自主权。

对于农村劳动力来讲，进入乡镇企业有可能“农忙务农，农闲从工”，具有较大的回旋余地，又“进可攻，退可守”，无失业之忧。更重要的是农村劳动力进入乡镇企业“离土不离乡，务工不进城”，使其在不增加城市压力和国家负担的情况下，过城市化的生活，满足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对于城镇各类人员来说，乡镇企业虽然规模小、设备差，但是投资少、见效快，其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灵活和自主，为有志青年提供了大展宏图的机会。而且，由于乡镇企业技术力量差，为有专业知识和一技之长的各类人员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提供了用武之地。

现在，有许多离、退休人员应聘在乡镇企业工作，他们一方面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出谋划策，一方面又将技术传授给工人，以老带新，促进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因此乡镇企业成为他们发挥余热的良好场所。

近年来，随着乡镇企业的不断发展，从业于乡镇企业的优越性为更多的人所认识。因而，进入乡镇企业成为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的就业方式之一。

那么，如何进入乡镇企业呢？

乡镇企业一般是根据生产规模大小、生产任务的多少，本着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用人的精神，制定劳动定额，进行编制定员，在此基础上录用满足生产需要的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劳动力。为了保证招收具有良好的素质的新人员，乡镇工业企业一般采取在主管部门安排与本厂职工推荐的基础上，自愿报名，通过考试或考核、择优录取的方法招收工人。其推荐、报名、考试或考核录取都要经过严格的手续程序，由企业事先确定招收人数、工种、文化技术或其它要求和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条件。

此外，乡镇工业企业还根据本企业特殊要求采取“找行家”（通过

组织把分散在其它部门的专业人员调入)、“请专家”(临时聘请在职或退休的科技人员或技术工人)、“招能人”(择优招收社会上有一技之长的人)的办法,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吸收企业急需的人才,并依据一定条件采用专职和兼职的形式。

现在,一些具有专业知识、高级技术和一技之长的,如教师、研究员、工程师和高级技工以及退休人员,经人介绍或通过招聘进入乡镇企业,有的是专职,还有的是兼职。“星期六工程师协会”就是在此基础上应运而生的。

如果您想进入乡镇企业,做为企业所在地的农业劳动者,您有诸多便利。首先您可通过自由组合的方式同具有资金、设备或技术的人们共同办企业;也可以在乡镇企业办厂之初,通过集资入股成为乡镇企业的一员;在乡镇有关部门登记,根据他们的统一分配进入乡镇企业,或通过公开的招工考试入厂。除此之外,您也可以通过亲戚、熟人、朋友介绍和推荐,进入乡镇企业,只要您符合企业的用人标准,他们就可能录用您。由于进入乡镇企业不更改农业户口等,所以手续并不难办。

作为城市劳动者,您在通过广播、报纸、广告了解了所感兴趣的乡镇企业的情况和用人标准后,不仅可以通过熟人介绍入厂,而且可以得到“职业介绍所”、“人才交流中心”、“劳务市场”的帮助。目前各地城市中成立的“人才交流中心”、“劳动服务市场”,以及各级各类的劳动服务咨询机构是组织人才,为乡镇企业服务的有效场所,各类人员将在“人才交流中心”、“劳动服务市场”与厂家及用人单位面谈,或在“人才库”建立档案,作为进入乡镇企业的捷径。

6. 怎样才能去“三资”企业工作

我们通常所说的“三资”企业,是指外资独家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建国以来,我国虽然也曾创建了一些这类企业,但只限于极个别的企业,而且规模极为有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对外经济实行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利用外资兴办企业,才开始逐步打开局面,特别是1984年国务院关于十四个沿海城市进一步对外开放决定公布后,更取